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各银行的存量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